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四〇二九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王明堂

壹、宣讀前次（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確認。
2. 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桃園縣楊梅鎮玉青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之決議修正如下：
 - (1)「以上意見，擬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修正為「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刪除「擬」字。
 - (2)其餘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縣觀音鄉「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申請案

一、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需經本部同意，本部為提昇行政效能，採二階段審議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經審查同意後，僅同意變更「工業區」分區範圍；同時要求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應依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提送相關

書圖文件，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一年內可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且海埔地之造地施工管理須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完工認可後，方可辦理用地之編定或變更編定；至於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程序可否得與第二階段之海埔地開發許可合併，俟經濟部與內政部協商後再議。

2. 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工業專用港計畫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設置，未來「工業專用港」部分仍須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現階段僅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部分進行審議。

3. 經濟部工業局明確表示：本案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相關規定。

4. 本案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贈與國有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與「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所規定應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剩餘土地比例之法令適用事宜，將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討論。

5. 本案之聯外道路寬度不足且須貫穿飛沙防止保安林範圍，在不影響原飛沙防止保安林功能下，請重新規劃設置兩條以上之獨立聯外道路，其主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尺，且應檢附飛沙防止保安林主管機關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6. 請補充桃九十鄉道主管機關之同意拓寬或改善證明文件。

7. 請詳細補充本開發案對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交通分析與具體交通舒緩計畫改善措施。

8. 本案全區為國有未登錄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開發單位是否得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租用權乙節，就法源適用性來函表示意見。

9.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開發區是否位屬「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第五點規定之「不得開發地區」？若有者，應詳實檢附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10. 經查本工業區距離觀音海水浴場二公里，屬「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之「不得開發地區」，請補充觀音鄉公所出具之同意證明文件。
11. 本開發案與台電大潭電廠之溫排水路徑相衝突，請補充與台電公司協調相關文件並提出因應對策。
12. 本計畫約佔桃園縣五公里海岸線，請具體補充說明本計畫經由實質規劃加強維護公共通行權及確保一般民眾親水（海）權益之具體規劃措施，以達敦親睦鄰之效。
13. 針對本案開發行為是否造成工業區附近海岸產生凸堤效應，及觀音溪河口淤積問題，涉及整體疏浚防洪計畫與堤防規劃等問題，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14. 依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應有累積鄰近測站連續五年以上之氣象實測資料及海象、地形、水深等資料，作為辦理本案之漂砂水工模型試驗及採用數值模型分析依據，並推算開發區及上、下游海岸之地形變化，請補充說明前揭漂砂水工模型試驗及採用數值模型分析相關資料（包含設置之三道凸堤）與具體因應對策。
15. 針對地下水位變化是否影響填土區穩定性，應進一步審慎分析說明。

以下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 (1) 本案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地形等資料，其中氣象實測資料（含雨量、風力）應累計五年以上資料，海象實測資料應含波浪、潮汐（五年以上）、海

流、漂砂、飛砂（一年以上）等相關資料，水深與地形圖應為二年以上之實測圖。

(2)地質鑽探部分抽砂區內至少每二十五公頃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請依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第四點規定提送相關資料。

(3)請開發單位說明週邊使用性質不相容地區，留設隔離綠帶配置情形。

(4)工業區內主要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全線並須予以植栽綠化，確保區內行車之順暢。

(5)請說明具體之造地填土來源、分配方式、本案分期分區開發原則與土方運送路線對當地交通運輸之衝擊分析。

(6)本計畫開發區海岸係屬風沙鹽害嚴重地區，為加強保護海岸防風林及沙丘，依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第二十二點規定，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安林及種植定沙植物，其中保安林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

(7)本工業區專用港之陸域範圍以碼頭線後五十公尺為界，其後線土地是否充足，請開發單位依實際運作需求考量調整。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本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須經本部同意，本部採二階段審議作業，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後，僅同意劃定「工業區」分區範圍，且應於核准同意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同時要求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應納入「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提送相關書圖文件，惟本部應經濟部之要求，為加速審議時效且加強海埔地開發管理及公共安全，海埔地之造地施工管理除應參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造地施工許可程序得與第二階段之海埔地開發許可合併審查，並經完工認可後，方可辦理用地之編定或變更編定。
2. 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工業專用港計畫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申請設置，未來「工業專用港」部分仍須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
3. 經濟部工業局明確表示：本案符合「工業區設置方針」相關規定。
4. 東鼎公司應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劃設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贈與國有，且以經濟部為管理機關，為顧及海岸管理整體性並確保公共設施能獲致妥善管理，建請經濟部將受贈之土地移撥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以充裕地方海岸保護管理財源，或由經濟部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未來有關海岸管理及海堤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並協調開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有關環保設施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配合設置且納入第二階段細部計畫辦理。
5. 在不影響原飛沙防止保安林功能下，應補充兩條獨立聯外道路規劃資料，並檢附兩條獨立聯外道路（主要聯外道路不得小於十

五公尺）、桃九○道路拓寬主管機關與飛沙防止保安林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

6. 請具體補充桃園縣政府召開有關本案聯外道路規劃協商之具體結論，據以評估本案對西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之交通分析與具體交通紓緩計畫改善措施，且推估交通服務水準等級時，應補充「速率」評估資料。

7. 針對開發單位依法是否可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租用權乙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來函說明開發單位得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至是否符合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進一步釐清。

8. 本案位屬海岸管制區，開發單位應檢附國防部同意證明文件。

9. 本案位於觀音海水浴場二公里處，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已來函同意開發，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

10. 有關本案與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路徑相衝突乙節，請開發單位針對台電公司所提之共構取排水導流堤變更設計及其所增加費用負擔與其設施產權問題，檢附協商同意文件，且可能造成之區域排水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11.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2 點應納入細部計畫辦理，請具體補充經由實質規劃加強維護公共通行權及確保一般民眾親水（海）權益之具體規劃措施，以達敦親睦鄰之效。

12.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3 點應納入細部計畫辦理，針對本案開發行為可能造成工業區附近海岸產生凸堤效應及觀音溪河口淤積影響區域排水問題，涉及整體疏浚防洪計畫與堤防規劃等問題，請開發單位應確實執行定期海岸地形監測工作，且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承諾立即疏浚與加強現有海堤強度工作。

13.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4 點應納入細部計畫辦理，由本案之漂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型分析結果得知：本開發案未來對於整體海岸地形變化之影響，須長時間進一步觀察，工業區北岸之親水公園將產生淤積效應，請開發單位謹慎考慮配置，而對於計畫區南側之侵蝕現象，開發單位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14.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5 點應納入細部計畫辦理，針對地下水位變化是否影響填土區穩定性，應補充分析說明。

15. 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16 點第(3)項修正為：「工業區週邊至少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帶與設備，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帶。」。

16.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第 點照案通過，請規劃單位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工業區分區範圍劃定同意函。

第二案：屏東縣車城鄉「尖山海口住宅社區」開發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第一一五次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基地位於集水區出口，為避免土石沖刷、排洪風險，應設置適當防洪及防土石沖刷設施。
2.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意供水回函係八十三年回復，迄今已超過四年，請再洽自來水公司審查供水計畫。
3. 本案基地位於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隔離綠帶應做視覺景觀規劃。

請申請人依決議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一)為避免基地北側外野溪土石洪流及沖刷，基地北側配置之五層住宅至少應退縮三十公尺，並應作多層造林措施。

(二)本案建築物高度及色調配置與基地周邊景觀協調性，請開發單位再提供詳細資料說明。

(三)專案小組審查結論開發單位應依決議修正並納入修正計畫製作計畫書圖定稿本。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補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並送請張委員石角、郭委員瓊瑩審核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三案：屏東縣「屏東麟洛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一一四次審查會議決議：

1. 本案面積未達五公頃，惟毗鄰地已設置臨時性掩埋場，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二月五日二函釋及該署代表於會中表示，無論屬興建或擴建工程，均不需與毗鄰之臨時性掩埋場合併計算，故不必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2. 另因基地位於高屏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岸緩衝區範圍內，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公共設施外，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經行政院環保署提書面說明表示：地方政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避免垃圾堆置街頭情事發生，設置衛生掩埋場有其必要性，惟於開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建，應依「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污染防治設施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其設施構造應訂定不透水材料破裂之因應措施且底部與邊坡並須鋪設二層不透水布，材料及規格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保護地下水水源水質。

(2)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設置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設置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其設置後所產生廢(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符合廢棄物掩埋場之放流水標準。

3. 本計畫攸關屏東市、麟洛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屏東縣環保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4. 請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於緊臨農地部份配置至少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5. 請補充本計畫之滲流水、污水及遇暴雨時之處理計畫，以確保不污染地下水水源，不影響鄰近農地生產。

6. 本案剩餘土方量高達 222,230m³，計畫作為掩埋覆土之用，請補充說明詳細之土方貯存及利用計畫。

7.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最終土地再利用計畫。

8.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9. 請補附省、縣政府相關單位之會勘及審查意見。

10. 基地地形範圍圖應加附測量技師簽證及技師之相關資料；另請補附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之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

11. 台糖公司同意出租面積為七公頃，惟本計畫申請開發面積僅四・一七一八公頃，請確實依照此次申請範圍進行開發。

12. 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決議第 4 點，有關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情形，請再就本計畫與四周土地使用相容性之相關檢討說明，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另以圖標示之。

2. 專案小組決議第 5 點，有關滲流水及遇暴雨之處理計畫，應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再補充妥善之排水防洪計畫。

3. 請補充相關文件，或說明計畫場址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1)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2)是否位於文化古蹟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自然保留區。

(3)是否位於二十五年洪泛區。

4. 其餘專案小組決議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決議，請申請單位補正並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